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琼农办〔2020〕31号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“一企一策”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为推动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围绕企业承诺的投入、产出目标，签订“对赌”协议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模式滚动支持重点企业“扩投资、上项目”，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“一企一策”遴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、工作机制和政策期限

（一）支持方向。以农产品加工、三产融合项目为主的农业建设项目（农业类项目均可申报，含渔业）。

（二）工作机制。由我厅牵头负责企业申报遴选、设定“对赌”目标、拟定支持措施、加强跟踪管理和协助验收评估，各市县

农业农村局加强协调配合。

（三）政策期限。第三批支持措施起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如企业有特殊要求，可结合实际商议延长对赌期限（2或3年，但必须是整个年度）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申报企业须在海南省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二)申报企业是本行业骨干、品牌企业;2020年度有较大的新增投资、有新上项目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、税收贡献大、就业带动大；近三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在税务、信用、环保和劳动保障方面无重大不良记录。

(三)申报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,可按就高原则申请。

(四)企业须满足下列生产经营条件之一：

1.申报企业近三年平均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。

2.企业有新建或在建项目,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,在2020年内应有新增建设投资,且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40%。

3.省委、省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或促进产业生态优化、提升产业薄弱环节的项目，相关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根据企业需求,分别给予投资奖励、贷款贴息、研发奖励、成长性奖励等其中一至四项扶持,投资奖励不超过5%，项目新增建设投资贷款部分按50%贴息（贷款贴息须实现对赌目标后再兑现),

单家企业综合扶持力度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。针对各企业量身定制“一企一策”，做到扶持措施具体、易操作执行；条款不宜过多(2-3条即可)、过繁琐；土地保障要谨慎,须充分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及市县意见。

四、“对赌”目标

行业主管部门与企业平等协商,将企业营业收入、年度总产值、税收、固定资产投资等(可以设定多个,也可选择其中之一,还可根据行业特点设计特色指标)作为对赌目标,草拟“对赌”协议,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及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税务、统计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。对赌目标签订前企业要充分评估论证,协议签订后不可更改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(一)申报和初选。我厅组织对农业企业进行遴选,企业根据要求自主自愿报送相关材料,根据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,经充分征求市县意见后,筛选企业,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分别筛选3-5家企业,商定对赌扶持条件、企业“对赌”目标和列出项目清单(有项目的必须列出),统一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。

(二)会审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、财政、统计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银保监、海关等相关部门,统筹“一企一策”相关工作,协调涉及跨部门、跨市县问题。经集中会审后向社会公示,接受监督。

(三)上报省政府。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审结果上报省政府，待省政府同意后由各行业厅局与企业签订“对赌”协议。

（四）跟踪管理。我厅依据相关规定在“对赌”期限内做好跟踪协调管理。

（五）验收和资金拨付。“对赌”期限结束后，由第三方评估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“对赌”协议目标，按照税收、营收、项目投资认定等相关办法对企业进行评估认定，确认完成“对赌”目标的，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（评估费用列入年度预算；验收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请各市县农业农村局抓紧组织企业申报，于3月27日前完成企业名单推荐工作。我厅将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初步拟定扶持措施、草拟“对赌”协议、列出项目清单，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，按照“成熟一个，报审一个”的原则，及“谁做得好，就优先支持”的方法，报送省政府审定。

联系人：黄雅丽，联系电话：65203223、15109811118。

附件：1. 申请表和重点项目表（参考模板）

2. 申报企业提交的资料目录

3. “对赌”协议模板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